

##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, 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.5亿元, 其中, 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.5亿元, 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, 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: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,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杰汽车”)因经营需要,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(以下简称“招行佛山分行”)申请人民币7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, 并签署了《授信协议》(编号: 757XY250210T000112);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(合同编号: 757XY250210T00011201), 公司为招行佛山分行与维杰汽车签署的《授信协议》约定的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, 担保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,000万元,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4-002)中维杰汽车与招行佛山分行签订的《授信协议》(编号:

757XY2023049063) 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, 将自动纳入本次《授信协议》(编号: 757XY250210T000112), 直接占用本次《授信协议》(编号: 757XY250210T000112) 的授信额度。同时, 公司本次就维杰汽车与招行佛山分行的前述授信事宜签署的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(合同编号: 757XY250210T00011201) 生效后, 本次担保额度将覆盖公司与招行佛山分行前次签署的《最高额度不可撤销担保书》(合同编号: 757XY202304906301, 担保额度 7,000 万元人民币) 的担保额度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26)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	保证人	债务人	担保总额	保证方式	保证期间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	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7,00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三年

本次提供担保后, 由于招行佛山分行为维杰汽车提供的总授信额度不变, 不涉及担保额度的调整, 故公司为维杰汽车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保持不变, 仍为 24,500 万元。

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4,555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.5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, 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, 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